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之條件」標題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可能酌情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或就此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其認為對實施股份合併及/或使之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同意作出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不超過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及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代表董事會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釐定任何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vi)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刊載。